新舊章程條文對照表

114年9月7日第14屆第2次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之一條　本會為依據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非以營利為目的。		新增
第三之一條　本會以臺北市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新增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臺北市，若經主管機關核准，得設於其他地區。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二段129號四樓為會所。	
第五條　凡居住本區域內，已成年之崔姓宗親，不分性別凡贊同本會宗旨者，均得為本會之會員。會員入會時，須填具入會登記表，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後，為本會會員。	第五條　凡居住本區域內，年滿20歲之崔姓宗親，不分性別凡贊同本會宗旨者，均得為本會之會員。會員入會時，須填具入會登記表，經本會理事會審查通過後，方得為本會會員。	
第九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死亡。 二、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三、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九條　會員退會時，應將退會原因報告理事會，經決議後行之。	
第九之一條　會員得以書面並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新增
第十之一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新增
第十一條　本會置理事九人、監事三人，由會員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第十一條　本會設理事十七人、候補理事五人，監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均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中用無記名選舉法選任之，理監事因故出缺時，由候補理監事分別依次遞補，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十三條　本會理事組織理事會，由理事中選出一人為理事長。	第十三條　本會理事組織理事會，由理事中互選常務理事五人，並由全體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綜理一切會務，並對外代表本會，理事會辦事規則另定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第十四條　本會監事組織監事會，由監事中互選常務監事一人，監察日常會務。	
第十四之一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之章程。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議決團體之解散。 八、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之議決。		新增
第十五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 二、審定會員之資格。 三、選舉或罷免理事長。 四、議決理事或理事長之辭任。 五、聘免工作人員 六、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五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案。 二、召集會員大會。 三、執行法令及本章程所規定之任務。	
第十六條 （刪除）	第十六條　常務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執行理事會議決案。 二、處理日常事務。	
第十七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審核年度決算。 三、議決監事之辭任。 四、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七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 二、審查理事會處理之會務。 三、稽核理事會之財政出入。	
第十八條　理事、監事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十八條　理事及監事均為名譽職，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八之一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新增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三條　理事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監事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但認為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第二十三條　理事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常務理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監事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但認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本會經費分為入會費、常年會費及樂捐三種： 一、入會費：新台幣貳佰元，本會會員入會時一次繳納之。但生活清苦者得免收入會費。 二、常年會費：每年新台幣參佰元，一次繳納之。 三、會員捐款。 四、委託收益。 五、基金及其孳息。 六、其他收入。	第二十五條　本會經費分為入會費、常年會費及樂捐三種： 一、入會費：新台幣貳佰元，本會會員入會時一次繳納之。但生活清苦者得免收入會費。 二、常年會費：每年新台幣參佰元，一次繳納之。 三、樂捐：由本會會員自由樂捐不拘多寡。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呈准台北市政府備案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